服役滿二十年	死亡支領一	一次卹金	及年撫金	申請書
故 (軍種階級姓名)		_於民國_	年	月日
死亡,同一順序之	全體受益人	同意依軍	人撫卹條	例第十五條
之規定,志願支領.	一次卹金及	年撫金,	並遵軍人	撫卹條例第
十五條之規定,由	遺族共同先	予審慎決	定,經審	定並領受
後,不得以任何理	由請求變更	。恐口說	無憑,特	立此書以資
為證明。				
此致				
國防部全民防	衛動員署後	備指揮部		
申請人:(稱謂、簽名蓋章)				
附註:				
□以上遺族	_未成年,由本	人任法定代	理人	(簽名)
□以上遺族	_受監護宣告,	由本人任監	護人	(簽名)
中華民國	年	<u>=</u>	月	日